

证券代码: 600529

证券简称: 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 2019-033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是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造成的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3、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控股股东由沂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变成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沂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变成沂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山东药玻”)于2019年8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沂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沂源县国资委”)和大股东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南麻资管中心”)的通知,沂源县国资委、南麻资管中心收到淄博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淄国资字[2019]95号),市国资委同意将沂源县国资委持有的山东药玻93,179,888股股份(占山东药玻总股本15.66%)和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南麻资管中心”)持有的山东药玻36,201,092股股份(占山东药玻总股本6.08%)无偿划转给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后,沂源县国资委及南麻资管中心不再持有山东药玻的股份,鲁

中投资将持有本公司 129,380,980 股股份，占山东药玻总股本的 21.74%。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前控股股东是沂源县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是沂源县国资委，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是鲁中投资，实际控制人是沂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改变了原来国有股权分散的局面，实现集中力量办大事；同时进一步理顺了产权关系，盘活了国有资产。有利于鲁中投资做优做强做大，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控股股东鲁中投资，主要参与、建设县内部分荒山治理、河道修缮和水利建设项目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能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

二、协议签署情况

（一）划出方情况

1、沂源县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朱西兵

机构性质：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323004223711M

机构地址：沂源县新城路阳关商务中心

与本公司的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93,179,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6%。

2、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魏长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32375748991X0

住所：沂源县振兴路西首

与本公司的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36,201,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

（二）划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加友

注册资本：3 亿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3 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胜利路 1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3MA3CDMR9XG

实际控制人：沂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经营范围：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受县政府委托的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水利建设项目、医疗基础服务设施、养老设施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消费储值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一：

- 1、股权划出方：沂源县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2、股权划入方：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划转股份数量：93,179,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6%。
- 4、协议签订日期：2019 年 6 月 28 日
- 5、协议生效要件：经无偿划拨双方签字并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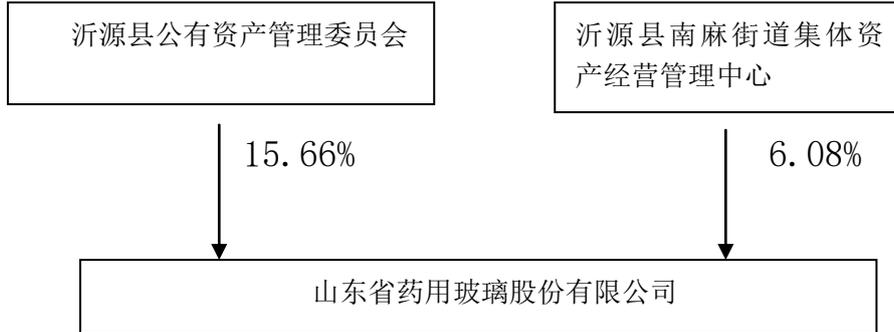
协议二：

- 1、股权划出方：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 2、股权划入方：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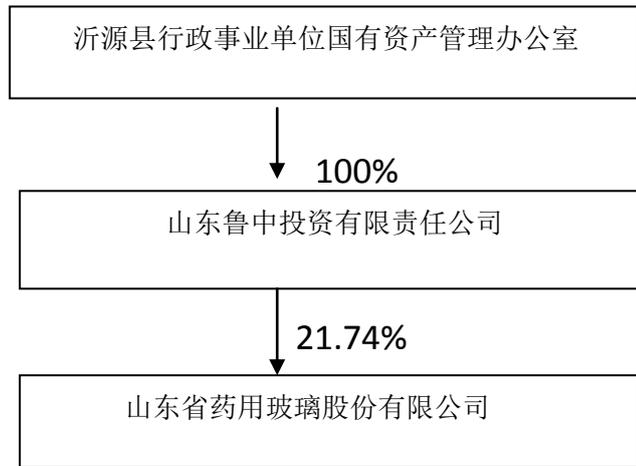
- 3、划转股份数量：36,201,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
- 4、协议签订日期：2019 年 6 月 28 日
- 5、协议生效要件：经无偿划拨双方签字并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情况及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无偿划转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淄国资字[2019]95号）
- 2、《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五、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